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印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1）
二、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8）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1）
四、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26）
五、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29）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盗窃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是否应按票面数额计算及关于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九条破坏电力设备罪遇到的几种情况定性处理意见的请示的两个批复……（32）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当允许检察院派书记员随检察人员出庭的通知……（35）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应如何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批复……（36）
九、最高人民法院等六个部门《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38）
十、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

理办法》的通知……（44）
十一、省司法厅关于下发《山西省律师工作守则》（试行）的通知……（52）
十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劳教人员应当一律送劳教场所收容的通知……（54）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罪犯在看守所执行刑罚以及监外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56）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59）
十五、山西省林业厅、公安厅关于转发林业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林业公安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和《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62）
十六、山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设厅《关于私房改造中若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75）
十七、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80）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批复……（9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重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一九八二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的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

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

二、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摆脱了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从切身经验中得出的最基本的政治结论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当然，正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党在历史上也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党本着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的精神，公开承认并认真纠正自己的错误，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郑重的对人民负责的党，又表明了它自身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

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为了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使我们的人民获得向这个目标前进的精神动力，必须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这是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长期的根本的任务。

四、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坚决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因为他们从实践中认清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们在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教育、科学、文化迅速发展，一些尖端科学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具体制度，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起来。

五、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宪法并且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在人民内部实行充分的真正的民主，只有这样，人民才能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化代建设。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宪法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保障。

六、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否定民主，只要集中，就不是真正的集中，而只能是专制主义。只要民主，否定集中，就是无政府主义，只会使国家成为一盘散沙。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为了切实保障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选举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在此基础上，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政党、各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候选人，经过酝酿讨论，根据

较多数选民或者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真正按照这种具有中国特点的根本政治制度办事，我国各族人民就能通过自己的代表掌握国家权力，这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当然，我们的国家制度有一个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已经确立的制度和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普遍的严格遵守。有的地方不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应有的职权，使它不能真正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在选举中，有的单位的领导竟然勉强群众选举或者不选举这个人那个人，有的拒绝将选民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变。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

七、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其他的广泛的自由和权利。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保障公民享有这些自由和权利。宪法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规定，正是为了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保障所有公民都能真正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八、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

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都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听任一些人“无法无天”地闹事，到处串连煽动扰乱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肆意冲击国家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科研单位，扰乱住宅、宿舍区的安宁，国家工作人员就不能正常工作，工人就不能正常做工，商店就不能正常营业，学生就不能正常读书，科研人员就不能正常地进行科研，人民群众就不能正常地生活和休息。这样，势必损害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危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这是非常清楚的。

九、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所有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且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认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使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

人民日报评论员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是在当前形势下在全体人民中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力武器。贯彻执行这一决定，对于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也是我们制定各项政策的基本依据，已经庄严地载入了宪法。决定开宗明义，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当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个时期以来，极少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采取各种形式，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全国人民都应当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加以反对。

大家都知道，我国从五四运动起，在有关中国命运的问题上，进行过多次大论战，论战的实质就是中国民主革命是由资产阶级领导还是由无产阶级领导，中国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对此早已作出了明确的结论，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主张“全盘西化”，企图把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等全盘搬过来，全盘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全盘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如果按照他们的主张去做，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

会被葬送，人民就要遭殃。在这样一个关系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上，我们绝不可以有丝毫的动摇，绝不可以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讲什么宽容、宽厚。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二要改革、开放。二者相辅相成，是统一的，缺一不可。宪法全文贯穿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同时也明确提出了“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的任务，为全面、深入地进行改革确定了原则。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前提下，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东西，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优越性更充分地发挥出来。不实行改革、开放，就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就不可能有正确方向，甚至会导致失败。因此，现在我们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绝不是要收缩更不是要放弃改革、开放，而是为了排除障碍，更正确、更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内外政策，把改革、开放搞得更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仅不会妨碍发展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恰恰相反，正是为了正确指导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性质决定，“一切权利属于人民”。这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国人民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空

前广泛和真实的民主权利。当然，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地方确实还存在不尊重乃至压制公民的民主权利的现象，有的还相当严重，这是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必须加以纠正，我们的党和国家也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加以纠正。那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无视客观事实，抓住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过程中的缺点和失误，大做文章，鼓吹只要民主、自由，不要领导，不要集中，不要纪律，不要专政，不要法制，企图用资产阶级民主代替社会主义民主。如果他们的主张得以实现，那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就要丧失，社会主义民主也就无从谈起了。因此，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也是一场捍卫社会主义民主的斗争。

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我们党的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我们的宪法和法律集中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保护人民的。因此，我们的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必须也能够建立在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的基础上。这里，根本的问题是教育人。全国人大常委会这次通过这个决定的目的就在于此。只要我们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宪法观念和公民意识，都把宪法作为自己活动的根本准则，并且运用宪法和法律的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我们的党、我们的人民就一定能够团结一致，克服各种困难，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

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